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利瑋即劉蕙慈

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壹、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1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02 開始清算程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按聲請
03 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04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
05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8
06 條定有明文。

07 貳、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08 聲請人因車禍開刀(脊椎)、罹患癌症、糖尿病、後續醫療追
09 蹤費用及機車加油費而積欠1,168,880元之債務，前經本院
10 前置調解不成立（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0號）。聲請
11 人每月薪資收入約25,000元，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7,076
12 元，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13 宣告破產，故聲請更生等語。

14 參、經查：

15 一、聲請人稱其每月薪資25,000元，惟依其所提出之薪資單
16 （卷第155-159頁），應領薪資為30,626元，復經本院查無
17 其他所得，故以30,626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此有卷附
18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可參(卷第59頁)。
19 又其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未逾臺灣省民國
20 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應
21 屬可採。另聲請人確於114年7月15日訊問期日所提出癌症
22 診斷證明書兩紙(卷第233、235頁)，並於嗣後提出之椎間
23 盤突出開刀診斷證明書兩紙(卷第239、241頁)；然前者診
24 斷書僅表示聲請人曾因罹患癌症而手術，現仍在門診追蹤
25 治療中；後者診斷書亦說明聲請人曾接受手術，醫囑建議
26 不宜負重物或久坐，均無法說明因上開疾病增加必要生活
27 費用或減少薪資收入等情，因此仍以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
28 生活費用17,076元作為依據。從而，以聲請人每月薪資扣
29 除自己必要生活支出，尚有13,550元可供清償債務。

30 二、再查，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1,178,054元(如附表所
31 示)，且名下並無有價值財產可供清償(卷第59頁)；倘以

01 聲請人每月可清償之13,550元計算，上開債務總額約7.25
02 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178,054元÷13,550元÷12=7.
03 25年】。再衡以聲請人為68年生，此有卷附戶籍謄本可佐
04 (卷第35頁)，現年46歲，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19
05 年，客觀上尚難認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
06 之存在。

07 肆、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08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9 事，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且其情
10 形又屬無從補正，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
11 請，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弘仁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8 書 記 官 施惠卿

19 附表：

20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備註
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207,582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51頁)
2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611,352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63頁)
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9,120元	債權人陳報 (調解卷第87頁)
合計		1,178,054元	